

对外开放开辟新高地 城市转型发展再加速

淄博综合保税区获国家批复

淄博9月9日讯 近日,国务院下发《关于同意设立淄博综合保税区的批复》。这是自1992年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批复以来,淄博市历史上第二个由国务院批复的国家级功能区。淄博综合保税区的获批设立,将进一步提升全市对外开放水平,加快城市国际化步伐,助力淄博打造高水平开放型城市。

综合保税区是目前我国内陆地区开放层次最高、政策最优惠、功能最齐全、手续最简化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,是国家开放金融、贸易、投资、服务、物流等领域的先导区、试验区和先行区,可以开展国际中转、转口贸易、商品展示和保税研发、加工

制造等业务。淄博综合保税区的前身是2011年4月份设立的淄博保税物流中心(B型),相比保税物流中心,综合保税区增加了保税加工、保税研发、保税服务等多项新功能。淄博综合保税区域验收合格后,享受现行综合保税区相关税收和外汇管理政策。主要税收政策为:除法律、法规和现行政策另有规定外,境外货物入区保税或免税;货物出区进入境内区外销售按货物进口的有关规定办理报关手续,并按货物实际状态征税,其中生产加工的货物可按其对应进口料件征收关税;境内区外货物入区视同出口,实行退税;区内企业之间的货物交易免征增值税和消

费税。

根据批复,淄博综合保税区域规划面积1.84平方公里,共两个区块。区块一规划面积1.11平方公里,东至玉皇山路,南至北岭路,西至宝山东一路,北至傅山路;区块二规划面积0.73平方公里,东至花山路,南至南岭路,西至宝山东一路,北至北岭路。

此次综合保税区获批,对于加速淄博城市转型发展具有多重意义和重要价值,这将为淄博市打造对外开放的新平台,有利于抢抓“一带一路”国际合作机遇,大幅提升国际贸易自由便利度和城市开放能级,更好利用国内国外两个市场、两种资源,加速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、国

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发展新格局;这将为淄博市开辟动能转换的新空间,有利于发挥淄博在区位、产业、政策等方面的比较优势,按照平台思维、生态思维和“紧盯前沿、打造生态、沿链聚合、集群发展”的产业组织理念,更好地链接集聚国内外优质资源要素和高端人才;这将为淄博市提供新经济的孵化器,有利于促进更多新技术、新业态、新模式破土而出、茁壮成长,抢占产业新风口、走在时代最前沿;这将为淄博增添城市形象的新名片,有利于丰富完善城市功能配套,显著提升淄博城市的形象、吸引力和竞争力。淄博市将全力加速综合保税区规划

建设、功能完善和政策体系建设,确保高标准通过验收并封关运行,创造综合保税区“申建、验收、封关一体化推进”的淄博模式,大力开展更高水平的“双招双引”,加快打造山东对外开放新高地的淄博“隆起带”,为建设务实开放、品质活力、生态和谐的现代化组团式大城市提供有力支撑。

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伊巍



扫描
微信二
维码查
看更多
内容

淄博市管社会组织评估工作16日启动

获得3A(含3A)以上评估等级可享政府购买服务资格

淄博9月9日讯 为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规范化管理,促进社会组织能力建设,提升社会组织公信力,2020年淄博市管社会组织评估工作即将启动,9月16日起参评的社会组织就可以报名了。记者今天从淄博市民政局获悉,按照政府指导、社会参与、独立运作的评估要求,凡符合申报条件的市管社会组织均可自愿申请参加评估。

根据社会组织类型,淄博市

民政局将社会团体、民办非企业、基金会分为10个类别。各个类型按照对应的评分指标分类评估。本次评估的费用全部由淄博市民政局承担,不向评估对象收取任何费用,任何单位、个人均不得以评估为名向社会组织收取或变相收取费用。

在市级登记机构注册登记满两年以上(2018年8月30日前登记注册),未参加过评估或未获得等级的;获得评估等级已满

2年,自评能够达到更高等级的社会组织,可以申请参加更高等级的评估;获得3A及以上评估等级且评估有效期限五年的,需要重新申报,否则视为无评估等级,凡具备以上条件之一的社会组织均可参加评估。但是,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不予评估,包括未提交2018、2019年度报告或年报校验不通过的;近三年受到有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罚尚未执行完毕的;被列入社会

组织活动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;正在被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;其他不符合评估条件的;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在评估期间发现与宗旨严重背离的事件,或者其活动在社会上产生不良影响的,将取消其评估资格。

据了解,社会组织评估结果设置5个等级,从低到高依次为1A(A)(700-800分)、2A(AA)(801-850分)、3A(AAA)(851-

900分)、4A(AAAA)(901-950分)、5A(AAAAA)(951-1000分)。获得5A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,优先推荐参加各种评比、宣传、推介活动。评估等级与承接政府转移职能、政府购买服务和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挂钩。获得3A(含3A)以上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可优先承接政府委托事项,享有政府购买服务的资格等。

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马斌 通讯员 张铭 王铭鈞

淄博市2020年市管社会组织评估实施方案

一、指导思想和主要原则

(一)指导思想

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四中全会精神,落实《市委办公厅、市政府办公厅印发<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>》(淄办发〔2017〕38号)文件精神,按照政府指导、社会参与、独立运作的评估要求,建立科学合理的评估指标体系和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评估机制,充分发挥评估的导向和激励作用,促进全市社会组织健康有序高质量发展。

(二)主要原则

1.自愿评估原则
凡符合申报条件的市管社会组织均可自愿申请参加评估。

2.分类评定原则
根据社会组织类型,将社会团体、民办非企业、基金会分为10个类别。其中,社会团体分为行业协会商会类、学术类、联合类、职业类、公益类、体育类等6类,民办非企业分为民办院校类、科技类、公共服务类等3类,基金会1类。各个类型按照对应的评分指标分类评估。

3.客观公正原则
评估工作机制力求科学、客观、公正、公开。评估人员应坚守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评估原

则,做到实事求是,利益回避。

4.免费评估原则

本次评估的费用全部由淄博市民政局承担,不向评估对象收取任何费用,任何单位、个人均不得以评估为名向社会组织收取或变相收取费用。

二、评估对象

(一)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社会组织均可参加评估:

1.在市级登记机构注册登记满两年以上(2018年8月30日前登记注册),未参加过评估或未获得等级的;

2.获得评估等级已满2年,自评能够达到更高等级的社会组织,可以申请参加更高等级的评估;

3.获得3A及以上评估等级且评估有效期限五年的,需要重新申报,否则视为无评估等级。

(二)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不予评估:

1.未提交2018、2019年度报告或年报校验不通过的;

2.近三年受到有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罚尚未执行完毕的;

3.被列入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;

4.正在被有关政府部门或

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;

5.其他不符合评估条件的;

6.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在评估期间发现与宗旨严重背离的事件,或者其活动在社会上产生不良影响的,将取消其评估资格。

三、评估标准

本次评估按照《淄博市社会组织评估指标(2019年修订)》的标准,对参评机构实施评估。

四、评估实施

(一)第一阶段(9月5日-9月15日):准备阶段。成立评估委员会、复核委员会,进行动员部署,提高对评估工作的认识,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。

(二)第二阶段(9月16日-10月15日):报名评估。参评的社会组织登录淄博市民政局网站下载2020年市管社会组织评估申请表和《淄博市社会组织评估指标(2019年修订)》,填写报名表,上报第三方评估机构。同时,社会组织自行对照相应的评估指标进行自评,准备提报的各类参评资料。

(三)第三阶段(10月16日-11月15日):组织评审。对

参评社会组织进行实地考察,收集查验准备的参评材料。组织专家评审会,社会组织进行评估答辩。

(四)第四阶段(11月16日-11月25日):审核公示。评估委员会审核评估意见并确定评估等级,向社会进行公示,受理复核申请和举报。

(五)第五阶段(11月26日-12月30日):公告颁证。市民政局按照评估委员会的评估结果,授予评估等级,向社会公告,并颁发证书和牌匾。社会组织评估等级自公布之日起有效期为5年。

五、评估等级

社会组织评估结果设置5个等级,从低到高依次为1A(A)(700-800分)、2A(AA)(801-850分)、3A(AAA)(851-900分)、4A(AAAA)(901-950分)、5A(AAAAA)(951-1000分)。

六、评估结果运用

1.评估等级与评选先进挂钩。获得5A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,优先推荐参加各种评比、宣传、推介活动。

2.评估等级与承接政府转移职能、政府购买服务和享受

税收优惠政策挂钩。获得3A(含3A)以上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可优先承接政府委托事项,享有政府购买服务的资格。

3.评估与示范点建设挂钩。从3A(含3A)以上社会组织中选取一批规模较大、运作规范、作用发挥好、信誉度高的社会组织作为示范点,加强培育扶持,宣传推介,充分发挥其引领示范作用。

4.评估等级与信誉挂钩。社会组织应在服务场所或办公场所的显要位置悬挂等级牌匾。在开展活动和对外宣传时,社会组织可出示评估等级证书,作为信誉证明。

2020年淄博市社会组织评估项目经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标,受淄博市民政局委托,由淄博市民生社会发展中心负责实施,评估申请表和相关参评资料可联系第三方评估机构获取。

评估联系人:董浩
联系电话:13789896616
社会组织管理局办公室电话:3887721
材料报送:48335065@qq.com

淄博市民政局
2020年9月10日